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757號

原告 富煒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麟

被告 利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章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被告職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佳函律師為被告利和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通常於訴訟繫屬前為之，如在訴訟繫屬中發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，亦得於訴訟繫屬中為此聲請，冀使訴訟程序得以開始或續行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富煒工程開發有限公司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羅章維已於民國108年3月9日死亡，目前並無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為與被告間為本案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之原告，具有利害關係人身份。為免本件實體利益受延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請求本院依職權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羅章維於108年3月9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特殊記事欄記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董事僅有羅章維1人，又羅章維死亡後，被告尚未選出新任董事，可見被告現無法定代理人，堪認被告短期內無法依法令或公司章程選任新董事擔任法定代理人。又本院經函詢桃園律師公會後，經桃園律師公會推薦且有意願為相對人特別代

理人之陳佳函律師，經審酌並無不合適之情事，固本院認為
選任陳佳函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並由特別代理人向
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季容